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96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宗

指定辯護人 陳敬人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7號、第2258號、第4258號、第4259號、第4264號、第4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永宗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陳永宗處有期徒刑伍年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僅就量刑事項予以爭執，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3、24、164、31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永宗（下稱被告）與告訴人聶家祥（下稱告訴人）素不相識，竟與同案被告龔翔（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持開山刀、藍波刀揮砍告訴人，不僅不顧告訴人之未成年子女聶○○（民國103年3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在旁見聞，且

01 在告訴人倒地而無還擊之力之際，進而追趕上前對告訴人持
02 續揮砍，犯罪手段實屬兇殘。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迄未給付告訴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是原審判決
04 量刑顯屬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
05 之判決等語。

06 參、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78條
08 第1項之重傷害罪。被告與龔翔分別持刀多次揮砍告訴人成
09 傷，均係基於單一之重傷害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0 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1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3 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與龔翔就本案
14 重傷害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本院基於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
16 理，先予敘明。

17 二、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一)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9 1.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2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2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2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2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2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26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27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28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29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檢察官
30 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
31 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

01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
02 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03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
04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
05 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
06 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
07 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
08 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9 5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2.檢察官雖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證明被告有如起訴書所
11 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等
12 情，然起訴書僅敘明：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13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14 語，本案檢察官於原審亦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16 尚難認被告於本案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自毋庸因
17 此加重被告之刑，然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
18 之量刑因素之一。

19 (二)刑法第59條

20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2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3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4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6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27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8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僅因友人
29 龔翔懷疑其女友張維欣與不詳之人有曖昧關係，竟答應龔翔
30 邀約，共同前往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弄張維欣工
31 作地點附近埋伏，欲教訓張維欣之曖昧對象，隨即恣意在告

01 訴人之未成年子女聶○○前砍傷素未相識之告訴人，使告訴
02 人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亦使兒童聶○○遭受
03 極大驚嚇，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且被告公然持刀揮砍告訴
04 人，目無法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增長社會暴戾氣氛，其
05 犯罪目的、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難認有何可堪憫恕之處，
06 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
07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屬無據。

08 肆、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09 一、原審就被告所處之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開犯行並無
10 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已如前述，原審未以被告之前科、素
11 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逕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2 刑，容有未洽。是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惟原
13 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
14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友人龔翔認為其女
16 友張維欣與不詳之人有曖昧關係，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處
17 理，竟答應邀約前往教訓該名曖昧對象，卻因誤認對象而持
18 刀械揮砍素未相識之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傷害，對告
19 訴人之身心造成嚴重影響，敗壞社會治安，復考量被告在兒
20 童聶○○面前為本案犯行，亦對兒童聶○○身心留下不可抹
21 滅之陰影，影響深遠，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犯
2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參與程度、所生危害、
23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另斟酌被告自陳之
24 智識程度、學經歷、經濟條件、家庭等生活狀況（此部分涉
25 及被告個資，詳見本院卷第3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